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93）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62号），涉及我镇3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芯芯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食用玉米淀粉（生产日期：2024-08-01）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芯芯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食用玉米淀粉（生产日期：2024-08-01），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检验不合格的食用玉米淀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

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所得贰佰叁拾元（¥230）；二、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捌佰元（¥8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零叁拾元（¥1030）。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206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

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公司排查，该公司能够提供供货商的资质，生产商的资质和出厂检验报告，该公司店铺没有含有二氧化硫的物质，预包装食品没有必要往里面加这个物质，分析涉案食品二氧化硫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生产厂家造成的。

## 二、东莞市长安田村掌餐饮店使用的煎炸过程用油（加工日期：2024-09-05）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田村掌餐饮店使用的煎炸过程用油（加工日期：2024-09-05），经抽样检验，极性组分项目不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使用的煎炸过程用油极性组分项目抽检不合格，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构成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

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所得陆拾柒元贰角玖分（¥67.29）；对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罚款叁仟元（¥3000）；以上罚没款合计叁仟零陆拾柒元贰角玖分（¥3067.29）。（《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98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批次煎炸过程用油的所使用的原料元宝牌食用植物调和油在采购时已查验了相关合格证明，证明煎炸过程用油本来是合格的，可能是未及时更换煎炸过程用油导致的极性组分项目不合格。针对排查的问题，该店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把正在使用的煎炸油全部倒掉；2、保证以后及时更换煎炸用油和加强对员工的食品安全培训，

保证不会再出现这种情况。以上整改措施于2024年9月6日当天整改完毕。

### 三、东莞市长安熊鲜生百货店销售的四季豆（购进日期：2024-09-02）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熊鲜生百货店销售的四季豆（购进日期：2024-09-02），经抽样检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四季豆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另，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

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壹拾玖元陆角（¥119.6）；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壹拾玖元陆角（¥519.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214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不合格四季豆的量不多，

而且该店采购回来后就直接摆在货架上销售，该店也没必要添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的相关物质，所以导致上述四季豆不合格可能是在种植环节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9日

